

教科信司〔2021〕234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，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强高水平科技攻关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大力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，我司

心定位，坚决破除“唯数量”“唯论文”“追排名”等不良倾向，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，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申请书中现有工作基础要重点总结对行业、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，突出创新质量；未来建设目标和任务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科学谋划，切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。

2. 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，确保所提建设项目符合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同时要加强对政策和条件保障。鼓励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。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。

三、组织推荐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申报的建设项目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直接推荐报送；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直接推荐报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建设项目 1 项，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分别推荐建设项目 1 项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限项推荐。超报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 请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编写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

心建设申请书》(模板见附件) 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正式函报我司(纸质一式3份,同时通过光盘或邮件方式报送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 任颖 010-66096733 吴惠斌 010-66092082

电子邮件: gxc7937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渐外

附件: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编制大纲

